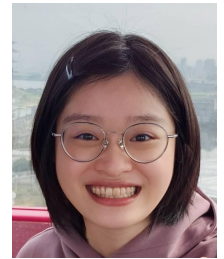


# 土木地方特考三等榜首(台中區) 國營事業上榜心得 - 廖芷曼



## 前言

大家好，我是畢業於中央土木的廖芷曼，為全職考生。

因為原先的目標是調查局，與國營和地方特考重複的考科只有材料力學、結構學、施工法、工程材料，因此從考完調查局後的三、四個月內才開始準備其他科目，而且對其他科目很陌生，接近從零開始學習，故想短期準備的考生可以參考我的讀書方法。

## 科目準備

### 靜力學與材料力學-李奇謀老師

原先便有基礎，因此讀書方法為聽完課後挑幾題老師講解過的題目寫，再加上補習班的模擬考來加深練習。

### 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林宏麟老師

老師教的很好。但範圍太大，我無法融匯貫通，所以聽完又再重新聽前面幾章，但後來發現時間不夠，所以直接領題型班題目來寫，用寫題目來學習，這樣的學習效果反而更好。

###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謝安老師

老師的特點是教完整章的內容才進入題目，所以最好是有些基礎才選謝老師。但我當初不知情，在沒基礎的情況下便做選擇。為了跟上課程，我領悟出特別的學習方式——先抄後面部分題目的解答再來聽課。如此便可以知道本章要考什麼、要背哪些公式、哪部分最重要，以此來預習。不然先預習課本章節內容的話，會找不到各小章節內容的關聯性。

### 結構學-李奇謀老師

同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李奇謀老師

老師講解的很清楚，上完課並練習題目和考模擬考，用題目加深記憶，便能越寫越有心得，所以初期常寫錯時不用灰心。

### 營建管理-洪七老師

老師給的內容不多，對於時間急迫的我挺有幫助，背一背重點便可迅速上考場。

### 土木施工學-林暉翔老師

老師提供很棒的寫作格式，考試時即使不會，也能照老師的方法撰寫一些內容，而不會無從下手。

## 工程材料-自讀

直接背同學給的重點，十分感謝。

## 心得

準備考試時壓力會隨時間越來越大，故可以培養運動的習慣，我一週固定運動兩次，並一週休息兩天來做自己喜歡的事情。讀書不順時，可以到大教室看看風景，十一樓的景色可是很棒的。也可以爬爬樓梯、散散步，心情會比較放鬆。

最後謝謝櫃檯姐姐們、煜翔學長、琮舜學長、敬程學長、昆展的幫助，讓我有堅持下去的動力，很開心有選擇這個補習班。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1 年新進職員甄試 複試結果通知單



報考人姓名	廖芷曼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報考類別	10 土木
[REDACTED]	[REDACTED]	入場證號碼	J1034425
[REDACTED]	[REDACTED]	複試編號	15B022

初(筆)試日期：111 年 10 月 23 日，複試日期：112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6 日

項目	初(筆)試	口 試	最低錄備取總成績
成績及結果			
得 分	45.3000	80.0000	台糖：55.5100 台電：51.1200 中油：55.3200 台水：48.8400 備取：43.6200
占總成績百分比數	80%	20%	
比 例 得 分	36.2400	16.0000	
總 成 績	52.2400		
結 果	錄取台灣電力公司 (報到通知由該公司另寄)		

備註：(甄試簡章相關事項摘錄整理)

一、複試(查驗證件、複評測試、現場測試、口試)：

116203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電話：(02)22369188轉 3945、3946、3947

廖芷曼 先生/女士啟

### 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成績通知

等級：三等

類科：土木工程

錄取分發區：臺中市

座號：CC33300113

姓名：廖芷曼

筆試普通	0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申 39.0000測 14.0000	53.0000
筆試普通	02. 法學知識與英文		52.0000
筆試專業	03. 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75.0000
筆試專業	04. 營建管理與土木工程學（包括工程材料）		54.0000
筆試專業	05. 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60.0000
筆試專業	06.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75.0000
筆試專業	07. 結構學		74.0000
筆試專業	08.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65.0000
筆試普通科目各科占筆試成績	10%		10.5000
筆試專業科目合計平均	67.1666 占筆試成績	80%	53.7332
筆試科目	64.2332 占總成績	100%	64.2332

總成績 64.23分（成績排名： 1）（錄取標準： 52.57分）錄取

- 一、本考試結果與錄取人員名單業公告於112年3月7日出刊之考試院公報，未錄取之應考人如不服本考試結果，應於前揭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考試院提起訴願。
- 二、本考試總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2科各占10%，專業科目各科平均成績占80%。考試成績有一科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或「建築設計」、「景觀與都市設計」未滿50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 三、欲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試卷者，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並依規定繳納費用。非本人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